

四川健佰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无法按期披露及做市商不足两 家暨股票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2019 年年度报告无法按期披露的进展

1、基本情况

四川健佰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四川健佰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无法按期披露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工作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公司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5 月 6 日起至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期间将被停牌。

2、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拟聘请的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紧张开展审计工作，公司已安排财务人员全力配合审计工作，现银行函证基本已发出且部分已回函，往来函证也发出部分，但回函率较低；审计机构就现在获取的相关信息，正在编写相关说明及附注；且公司已着手编制年报初稿非财务部分内容。公司将继续加紧推进年报审计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预计披露时间

公司预计于2020年6月30日前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

4、风险提示

公司对本次未按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继续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未能于2020年6月30日前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做市商不足两家暨股票停牌的进展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第三十二条 基础层、创新层采取做市交易方式的股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该股票做市商不足2家的，全国股转公司于有关情形发生当日收市后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相关情况：

（一）该股票做市商提出申请并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

退出为该股票做市；

（二）该股票做市商被暂停、终止从事做市业务，或被禁止为该股票做市。

自前款情形发生次一交易日起，全国股转公司对该股票实施强制停牌。停牌期间，挂牌公司应当每5个交易日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

公司因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的做市商不足两家，自2020年5月25日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健佰氏，证券代码：834887）增加停牌事项继续停牌。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做市商不足两家暨增加停牌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截至目前公司股票尚未恢复2家以上做市商。根据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公司未能在30个转让日内恢复2家以上的做市商，亦未提出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申请，股票转让方式将强制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

公司在股票停牌期间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健佰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日